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素貞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為刑法第53條所明定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

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業於民國113年2月5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針對本案陳述意見，並於113年3月7日、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住、居所地所在派出所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之刑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後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